

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2021 年第一批次 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我县拟征收松村乡康公村集体土地 6.7221 公顷（100.83 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松村乡松村（详见附图）

二、土地现状：

松村乡(镇)康公村，用地总面积6.7221公顷，其中：农用地5.2655公顷（含耕地4.8129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1.4566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执行)：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统一年产值标准（万元/公顷）	执行标准倍数	土地补偿占比	土地补偿费（万元）	安置补助费占比	安置补助费（万元）
耕地	旱地	4.8129	29.5920	1	0.4	56.9693	0.6	85.4540
	水浇地							
林地		0.0134	29.5920	1	0.4	0.1586	0.6	0.2379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4392	29.5920	1	0.4	5.1987	0.6	7.7981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1.4566	29.5920	0.8	0.4	13.7932	0.6	20.6898
房屋								
合计		6.7221				76.1199		114.1798

（二）拟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标准

种类	数量	权利人	补偿费	标准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

件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 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 康公村委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沁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武嘉琦

联系电话：15235520717

沁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8 日